

郑州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郑水行许〔2023〕17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西四环雨水入索须河2处排水口工程(近期)建设方案的审批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提出的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西四环雨水入索须河2处排水口工程(近期)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行政许可申请,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综合受理窗口于2023年2月20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经我局组织技术审查,结合《〈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西四环雨水入索须河2处排水口(近期)防洪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许可如下: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西四环雨水工程在西四环索须河桥下游50m左右岸各布置一个排水口,位于索须河桩号

1+150 处，左岸排水口坐标 $X=3859046.402$ ， $Y=456380.598$ ，右岸排水口坐标 $X=3859008.944$ ， $Y=456395.086$ ，坐标系为北京 1954 坐标系，高程为 1985 国家高程系统；两处排水口为临时排水工程，主要满足索须河按百年一遇防洪标准治理前西四环的排水需求。

（一）左岸排水口：入河段采用 $d1000$ 钢筋混凝土 II 级管，排水重现期为 5 年，设计流量为 $1.2\text{m}^3/\text{s}$ ，雨水管出口设有消能防冲设施与现状河道衔接。

（二）右岸排水口：采用 $d2000$ 钢筋混凝土 II 级管，排水重现期为 5 年，设计流量为 $7.6\text{m}^3/\text{s}$ ，雨水管出口设有消能防冲设施与现状河道衔接。

工程所处河段现状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平均底宽 30m，开口宽约 60m，河道边坡 1:2.5，河底高程约 93.60m。规划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

二、原则同意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西四环雨水入索须河 2 处排水口工程（近期）建设方案。针对该项目未完工程，你单位要按照《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西四环雨水入索须河 2 处排水口（近期）防洪评价报告》（审定版）和《〈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西四环雨水入索须河 2 处排水口（近期）防洪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要求，认真落实各项防治补救措施，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三、你单位要尽快到河道管理部门备案。

四、工程尾工处理时如遇河道周边埋设的自来水管、污水管道、电缆、光缆等设施，应及时与有关管理部门沟通对接，确保下埋的管网、电缆、光缆等安全运行。

五、工程尾工处理期间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禁止向河道管理范围内排放泥浆、污水、污染物，不得污染河道水质；要加强对河道岸坡的保护，弃土弃渣必须及时清运。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做好河道岸坡的恢复和防护，避免影响河道正常行洪。施工占地以及损毁的树木、花卉、草地等，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六、工程尾工处理期间，应严格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标准（试行）》（豫水建〔2016〕65号）的相关要求及“八个100%”标准进行扬尘防治，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七、工程竣工后，应经河道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工程竣工验收1个月内向河道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八、如因后期河道治理需要，你单位应积极配合解决相关问题。

九、涉及第三者水事权益问题由你单位负责自行解决。

2023年3月2日